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3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4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7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8
七、关于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8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九、结论意见	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14层ADEF单元，邮编 210005
14/F, Asia Pacific Business Building, 2 Hanzhong Road, Gulou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05,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5 6951 1818 传真/Fax: +86 25 6951 1717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舜天”、“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

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江苏舜天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江苏舜天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舜天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江苏舜天前身为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21 日。1993 年 12 月，根据国家体改委《股份公司规范意见》，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3）356 号文批准，由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公司独家发起，在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1866.39 万股，其中，国家股 10416.39 万股，法人股 6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450 万股。

（二）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9 号文批准，2000 年 8 月 14 日江苏舜天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0]66 号文批准，江苏舜天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审[2020]437 号《审计报告》，及江苏舜天公开披露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年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计划的条件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组成人员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实施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舜天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

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计划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5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3,679.6074 万股的 1.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桂生春	董事、副总经理	37.96	5.79%	0.09%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96	5.79%	0.09%
王重人	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	24.96	3.81%	0.06%
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76人)		554.31	84.60%	1.27%
合计(79人)		655.19	100.00%	1.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禁售期的相关规定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江苏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

价)的孰低值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增发的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最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

三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 1) 相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2)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3) 2019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 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 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 基础管理制度规范, 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 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经营业绩稳健; 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和/或（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1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以 2019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 2023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30%。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归母扣非净利润/（报表净资产-扣除数）的加权平均值，扣除数为报表日持有股权的浮动盈亏金额（税后）与已转让股权产生的收益（税后）之和；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江苏舜天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下的“批发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下的“批发业”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某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	----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	------	-----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7）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8、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九届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公司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桂生春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公司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对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尚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79 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业务部门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计划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江苏舜天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对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提升公司内部成长原动力，提高公司自身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行权、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公司也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肖志强

经办律师：

彭荣杰

2020 年 12 月 29 日

